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导言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身份向你通报 2019 年 6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3 日在总部举行了第五十、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CLCS/50/2](#)、[CLCS/50/2/Corr.1](#)、[CLCS/51/1](#) 和 [CLCS/52/2](#) 号文件更详细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 特别是关于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进展。除其他外, 本信侧重于对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任务具有重要性的问题。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CLCS/40/Rev.1](#))第 13 条的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半([CLCS/50/2](#), 第 70 段)。
4. 朴永安决定拒绝连任提名以鼓励委员会主席职位轮换之后, 在没有其他提名的情况下, 我被以鼓掌方式选为主席, 任期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结束。在没有任何其他提名的情况下, 马丁·旺·海尼森和西蒙·恩朱古纳再次当选、马尔钦·马祖罗夫斯基和贡萨洛·亚历杭德罗·亚涅斯·卡里索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会感谢朴先生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以主席身份发挥领导作用, 并感谢他自 1997 年以来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同上, 第 71-74 段)。

* SPLOS/30/L.1Rev.1。



5.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属于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保密委员会未经表决选举阿尔迪诺·坎波斯为主席,埃斯特旺·斯特凡·马含加为副主席。科技咨询委员会是委员会的另一附属机构,确认了在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即麦兹兰·本·马东为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为副主席。

审议划界案

6. 在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13 个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修正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汤加提交的关于克马代克山海脊东部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印度提交的划界案(部分划界案)。

7. 关于委员会全体会议面前的建议草案,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三套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了与汤加提交的关于克尔马代克海脊东部划界案有关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了与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和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划界案有关的建议。

8. 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提交国关于新的部分划界案的陈述:法国,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毛里求斯,关于查戈斯群岛南部地区;印度尼西亚,关于巴布亚北部海域(欧里皮克海隆)。

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9. 委员会继续在审议划界案方面取得进展,尽最大努力应对相当大的工作量,始终铭记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尽管有关其成员服务条件的悬而未决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委员会再次感谢缔约国会议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持续努力和承诺,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关于工作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 71 个缔约国单独或联合提交了划界案。委员会总共收到 92 个划界案,其中包括 7 个订正划界案。自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委员会收到马来西亚就其南海大陆架提交的新的部分划界案。

11. 委员会迄今已发布了 35 套建议,包括就四个订正划界案提出的建议。目前有 10 个小组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第 11 个小组委员会应提交国的要求暂停了工作。因此,46 个划界案仍有待审议。目前,从提出划界案到设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等待时间已增至约为 11 年,预期还会延长。科学技术的进步,加上对大陆架地区更深入的了解,增加了划界案的复杂性,需要委员会更多的时间和分析。

12. 在此背景下,一些成员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出席和缺席等方面的持续问题以及服务条件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委员会一个席位一直空缺,在五年多的时间里继续阻碍委员会在过去 16 届会议上履行职能。委

员会获悉，该空缺无法在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填补，因为东欧国家组无法提出提名。此外，没有及时提名候选人参加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续会或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补选。委员会希望这一问题能得到紧急解决，以便实现委员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使委员会的任务得以有效执行。

13. 除了委员会这一未填补的空缺外，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成员缺席，小组委员会没有达到开展工作所需的法定人数。在这方面，我谨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由于签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一名成员无法出席第五十、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

14. 关于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采取的举措，特别是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成员和提名国中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提名国目前支付的费用进行全面调查；提议修正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旨在促进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报销参加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费用；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其供资问题，供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讨论 (SPLOS/29/9, 第 85 段)。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动用相关的自愿信托基金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所支付的全额保费，前提是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第 74/19 号决议，第 105 段)。在此方面，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信托基金不能支付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秘书长仍有权按届会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前提是仍有可用资金且报销额不超过秘书长确定的合理限额(同上，第 106 段)。

16. 秘书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整合提交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上次调查所收集信息(SPLOS/319, 第 16-27 段)对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了内部后续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委员会成员在服务条件方面继续面临棘手问题，包括医疗保险、住宿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等方面，以及职业晋升、失去福利和长期与家人分离等非金钱方面的难题。

17. 委员会继续采取步骤解决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的问题，以支持缔约国会议正在开展的工作。2019 年 11 月 18 日，委员会成员会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Sidney Gregory Kemble(荷兰)，以便审查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要求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并向工作组转达委员会对成员服务条件的持续关切。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如今将由工作组审议。委员会成员计划在秘书处发表关于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包括其供资问题的可能备选方案的综合研究报告之后，再次与共同协调员会面，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上也将讨论研究报告。

18. 委员会期望，缔约国将继续努力，以短期以及长期、可持续的合理解决方案解决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问题(SPLOS/29/6, 第 26-27 段)。提名国还必须履行《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的义务，继续确保成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在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支付其费用，视需要向为此目的而设的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申请。

19.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目前的安排，各个提名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给予委员会成员的支持和待遇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包括在补偿和每日生活津贴方面。有鉴于此，在有关其成员服务条件的所有事项上，委员会继续坚持其立场，即所有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职责相关的相似和合理的待遇，包括合理的旅行条件和住宿以及全面保险，以联合国标准为最低限度的标准。

20. 为了审议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阿沃西卡先生(共同协调员)、坎波斯先生、马祖洛夫斯基先生、朴先生(共同协调员)和亚涅斯·卡里索先生组成。工作组要求在本信中反映以下结论：第一，在目前条件下，不能保证委员会能够维持每年 21 周的会议；第二，由于长期资金不足，旨在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不可持续；第三，需要一种更可持续的方式为所有成员参与委员会会议提供资金，不论成员所属区域为何；第四，解决与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应包括向所有成员支付报酬，以确保平等和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包括提供由缔约国承担的医疗保险，而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21. 短期内，当务之急仍然是确保为在纽约履行职责的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虽然最近大会在第 74/19 号决议中的决定意味着或可利用相关的自愿信托基金来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支付总部医疗保险计划保费的全部费用，但这种援助最终取决于每年是否有所需的资金可用。委员会认为，这项保险的高额保费必须在每年 7 月 1 日的年度登记截止日期前全数预付，而在目前的安排下，这对所有成员而言并不是一个可行或切实可行的长期解决方案。

22. 至于旅行医疗保险，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负责管理信托基金的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因信托基金结余偏低而无法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行医疗保险费用。而且，其他可选保险计划，包括旅行医疗保险，都不同于总部医疗保险计划，不能确保在总部长期工作的委员获得所需的全面医保。如果委员会成员遇到医疗紧急情况，而现有的医疗应急安排却有限，委员会成员对此以及对此类治疗的费用一直感到关切。

23. 因此，希望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在审议秘书处将编写的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包括其供资问题的可能备选方案综合研究报告时进行的讨论能带来积极成果，使这些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其他事项

24.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报告时指出，目前，沿海国没有提出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为此，委员会要求我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一事实：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应要求向沿海国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

25. 关于供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定期向委员会通报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涉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见 [CLCS/51/1](#))，已收到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的捐款。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50 000 美元。
26. 委员会谨此深为感谢最近捐款的这些国家以及多年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其他国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如果没有更多捐款，便将没有足够资金来满足 2020 年下半年将举行的各届会议预计所需资金。
27. 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出一份函件，提请注意大会第 [74/1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信托基金长期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可能会使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能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推进工作，而且可能使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执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每年举行至多 26 周会议的决定(第 [74/19](#) 号决议，第 102 段)。秘书处在函件中进一步表示，信托基金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几乎将用尽，如果在 2020 年 7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没有更多捐款，将不可能向预计会请求此类援助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援助。因此，秘书处着重指出，信托基金亟需得到更多捐款，以确保委员会在 2020 年全年继续运作。
28. 委员会特别指出，迫切需要这些额外捐款，以便委员会能继续按计划在 2020 年开会，并能提供必要的援助。持续捐款的必要性仍很迫切。发展中国家成员是否参会取决于信托基金能否提供援助，当这些成员是否参会持续存在不确定性时，委员会根本无法规划届会和工作。
29. 我并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30. 请将本信作为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签名)